附件1:

“固始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配套标识图案”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  征  者  名  称 | 个人 |  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单位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联系  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
| 名称及标识  （标识图案另附设计稿） |  | | | | | |
| 创意说明（300字以内，空间不足可附另页） |  | | | | | |
| 承诺 | 1.本人保证应征作品为本人原创，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2.本人同意征集方不退还作品，并在入围后不再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，同意修改使用。  应征者签名（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个人名称为自然人真实姓名，与身份证上的名字相同；单位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公司名称为准。

2.此表由应征者连同附件2一并递交。

附件2:

固始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

名称和LOGO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（单位）已经充分知晓并愿意接受《关于公开征集“固始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配套标识图案”的公告》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及创意。

2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使用。

3.承诺人（或单位）保证作品自成为固始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和标识后，一切知识产权归征集方所有。征集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承诺人（单位）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承诺人（单位）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（单位）违反本规定，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，征集方有权诉求其赔偿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单位组织机构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人（单位）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